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关系之正本清源*

李作¹ 李静²

(1.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2.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北京 100166)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对立冲突。相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制度价值、审前阶段和审判阶段的运行均契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当前, 司法实践与理论所关注的两者在诉讼价值存在冲突、检察主导架空以审判为中心原则、量刑建议改革侵犯法官独立裁判权问题, 系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异化现象及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庭审实质化三者关系的误读。合理定位两者的关系应当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所具有的外部视角和内部视角出发。从外部视角看, 其指的是侦控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合法地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材料, 为公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做准备, 这有利于理顺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关系。从内部视角看, 以审判为中心应当发挥庭审在定罪量刑中的决定性地位, 不因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抑或普通程序审理差异而异化庭审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 而应当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庭审实质化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不同的视角转换, 重新阐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关系, 廓清制度之间的认识误区, 有利于真正实现刑事司法改革实践不断优化的目标。

[关键词] 认罪认罚 以审判为中心 庭审实质化 检察中心主义 量刑建议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2-0120-09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 一系列司法改革举措不断推陈出新, 对我国司法体制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代表的“三驾马车”即为典型。三个制度改革表面看似无涉, 但由于宜粗不宜细的立法风格、部门之间扩权

和司法实践异化现象等因素的影响, 人们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关系认知上产生了诸多分歧。这种认知上的分歧进一步影响了传统刑事诉讼的诉讼结构、控诉方式、辩护方式和审理模式。^{[1](P190)}在尚未明确这些变化原因前, 进行对策性研究也只是隔靴搔痒, 对理论推进所带来的知识增量也有限。根据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

收稿日期: 2022-04-25; 修回日期: 2022-07-04

*基金项目: 2020年度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研究”(20ZDA032)

作者简介: 李作,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李静, 四级检察官助理, 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告》的数据显示:2021年办结的刑事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一审服判率96.5%。^[2]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数量飙升的情况下,如何正确定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两者关系,理清当前的种种争议尤为重要,这有利于推动刑事司法体系朝更科学的方向迈进。基于此,本文将首先考察当前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两者关系的观点,进而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及与此关联甚密的庭审实质化概念着手,理清概念之间的关联与区别,并对存在的误读进行澄清。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关系之误读

理论上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关系究竟为何尚未理清,在实践中,两者却遭遇了冷热不均的对待。一边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遭遇冷处理,一边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风景独好”。在功利主义的主导下,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呈现出极强的效率导向,加之检察机关过于强化自身的主导地位,导致理论与实践滋生诸多问题,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改革的正效应。

(一) 两者基本关系定位不清

对于何谓以审判为中心,抑或审判中心主义,国内一些学者通常将其译为trial-centered或trial-centralism,然而,这一翻译在域外一些权威辞典中并不存在。^[3]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提出,着眼于纠正原有公检法三机关分

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下产生的异化现象,旨在改变原有侦查中心主义、卷宗中心主义的错误做法,真正发挥庭审在定罪量刑中的决定作用。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规范化,则可追溯至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所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4]为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真正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2016年两高三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就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进行了细化规定,具体包括法院专属定罪权、证据裁判原则、侦查机关全面客观合法取证规则、检察机关的举证责任与不起诉的运用、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法庭宣判、加强对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等众多方面。^[5]然而,上述文件的出台并没有统一各方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内涵的认识,相继产生出“审判机关说”“审判阶段说”“审判职能说”“审判活动说”等诸多观点。^①由于各方未能从实现国家司法职权优化的角度对以审判为中心的概念进行合理定位,甚至不少观点带有一定的部门立场,导致各自理解上的差异,进而出现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2014年速裁程序试点,到2016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再到2018年写入《刑事诉讼法》,其经历了从局部试点到全面铺开的过程,相关的理论研究“高烧不退”,实践中也存在诸多乱象,由此导致认罪认罚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关系至今尚未理顺。至于何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

^①“审判机关说”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一方面包括只有审判职能才能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判处何种刑罚,实现刑罚权,另一方面包括审判职能必须由法院通过庭审的方式进行,参见陈卫东. 以审判为中心:当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基点[J], 法学家, 2016年(4), 1-15, 175;“审判阶段说”则是从现代诉讼构造理论出发,认为侦控机关应当形成控诉合力、加强辩方的实际力量,法官则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在兼听则明原则下作出判决,参见樊崇义. “以审判为中心”的概念、目标及实现路径[N], 人民法院报, 2015-01-14(5);“审判职能说”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主要指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发挥出主导作用,是为了防止侦查中心主义,并不存在谁配合谁的问题,参见朱孝:略论“以审判为中心”[J], 人民检察2015(1): 6-9;“审判活动说”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一方面包括审判在公诉案件刑事诉讼程序中居于中心地位,侦查、审查起诉都是为审判做准备,另一方面指在审判中,庭审成为决定性环节,参见陈光中.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几个问题[N], 人民法院报, 2015-01-21(5).

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身究竟是单一的诉讼制度还是一个综合性制度集合体，国内学者基本已经达成一致，即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整合，在程序法上体现为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刑事和解等，在实体法上为坦白、退赔退赃等制度。^{[6](P129-133)}

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初期来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其并不存在冲突，但随着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承担主导责任，加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目的异化为效率导向，使得检察机关不仅在审前阶段主导，进行诉讼资源的调控，而且通过推进量刑建议改革，将权力延伸到了审判阶段，导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产生悖离，使得两者间的关系引起争议，大抵有“配套论”“并列论”“种属包含说”几种观点。

“配套论”观点认为，要想实现刑事案件处理该简则简，当繁则繁，必须让大量的案件通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处理等措施，将主要的诉讼资源集中在疑难、复杂案件，进而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7]“并列论”观点认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基本可以等同于庭审实质化，通过实质化程序和简易审分别处理适用案件，两者是并行不悖的。^{[8](P861)}“种属包含说”观点认为，两者是应然要求与实然需要的关系，根据现代刑事诉讼构造理论与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保证被指控的人获得一个合格的法庭公正审判是其享有的固有权利；作为被追诉人的固有权利，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而趋利避害地自愿选择完整庭审或者放弃完整审理权，国家对此应当尊重，因此，两者并非相互并列，抑或配套的关系，而是种属关系，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包含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果被追诉人不认罪认罚，那么就应当

保证被追诉人享有实质性庭审的权利。^{[9](P115-116)}正是上述观点的多样化，使得司法实践运行中的分歧凸显。

（二）诉讼价值上存在冲突

正是因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两者间的概念和关系未能理清，导致在诉讼价值上也存在误读。

哲学上通常以“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来定义价值，将其视为一种主体对客体的需要和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10](P27-28)}具体到诉讼价值，指的是诉讼活动及其结果满足民众、社会和国家需要的程度。^{[11](P94-95)}

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两者间的价值，有观点认为，两者存在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上的冲突，从《决定》的内容及《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以下简称《关于〈决定〉的说明》）来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为了严格司法，从而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与此相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案件的办理简化了诉讼流程，削减了被追诉人的正当程序权利，带有明显的效率导向。^[12]^(P124)有观点认为，以审判为中心凸显司法活动的根本原则，也是司法的最高原则，司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公正，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就是以审判为中心为抓手，实现司法公正这个最高的目标；与之不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则着眼于提高诉讼效率，随着员额制改革和立案登记制的实施，公检法面临的案多人少的压力更为突出，如何在守住公正的底线上不断提高司法效率成为摆在办案机关面前的一道难题。^{[13](P108)}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认罪认罚，节约了办案机关大量的时间，加快了诉讼进程。此外，从司法实践看，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效率提升亦十分明显。^[14]基于此，目前主流观点仍认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追求的是司法公正，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则是效率导向，两项制度间在诉讼价值上存在抵牾。

（三）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呈现出检察中心主义

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办理规定和实践情况来看,侦查机关对于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只能将情况记录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对检察院而言,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其需要同犯罪嫌疑人进行量刑协商、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和就适用的审理方式提出意见等。而对于法院,审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更多地只是对认罪认罚具结书记载情况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应当直接根据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裁判,整个庭审过程不过几分钟,法院也无法实质性对案件进行审理。有观点进一步认为,“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刑事案件逐渐呈现出对不认罪认罚案件严格遵守“以庭审为中心”和不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遵守“以审查起诉为重心”两种互斥格局。”^{[15](P22)}据此,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具有客观中立的立场,事实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着诉讼关照义务,检察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控辩协商所得出的量刑建议对法院应具有约束力,法院只是进行形式确认。加之检察机关所处的审查起诉环节具有承上启下的功能,既能对案件作出起诉的决定,也能基于自由裁量权对案件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进而能够进行合理的诉讼资源调配,因此,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所呈现出的是一种与以审判为中心并列的检察中心主义程序格局。

（四）量刑建议权代行了裁判权

刑罚权是一个集合概念,它包括从刑罚的产生到刑罚的实现整个过程,具体分为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和行刑权。而求刑权作为一种司法请求权,包括定罪请求权和量刑请求权。从刑罚的基本理念来看,检察院提出确定量刑或者幅度刑量刑建议都是行使请求权的体现。^{[16](P96)}有观点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关键在于检察院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虽然提出量刑建议是一种请求权,但由于《刑事诉

讼法》第201条较为刚性的规定,实际上约束了法官的裁判权,换言之,量刑建议权一定程度上代行了裁判权,由此造成庭审走过场的情况,这实质上背离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15](P26)}有观点也提到,“建议”从来都是为了被接受,而不是为了“被参考”,在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被赋予了非常关键的角色,它不仅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前提和具结的对象,也是法院作出裁判应当接受的参考,因此,量刑建议权存在代替裁判权的风险。^{[17](P3)}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关系之澄清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关系之间的误读,根源在于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庭审实质化三个概念缺乏准确认知。只有正确界定三概念、理清关系的情况下,才能澄清理论上的一些错误观点和避免实践中的一些异化现象。

（一）三种概念之正确界定

从前文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认识分歧来看,“审判活动说”具有合理性,即从内部视角和外部视角来审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从外部视角看,其指的是侦控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合法的收集证据材料,为公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做准备,这有利于理顺公检法机关三机关之间的关系,即分工负责指的是公安、检察与审判机关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互相配合指的是各机关不应画地为牢,而应共同促进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互相制约则指的是各机关应当相互监督,及时纠正诉讼违法行为,以保证准确有效的执行法律。从内部视角看,以审判为中心应当发挥庭审在定罪量刑中的决定性地位。虽然基于提高司法效率的考量,对不同类型案件审理程序略有差异,但不管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抑或速裁程序,庭审都是至关重要的,都承载着

定罪量刑的任务和实现司法终局性的使命,即发挥庭审查明案件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和公正裁判的决定性地位。

在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概念界定之后,有必要对与之关联甚密的庭审实质化概念进行明确。庭审实质化,是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内部视角所作的描述,其初衷是为了解决刑事诉讼中一直存在的“先定后审”“未审先判”“庭审走过场”等问题。但不容否认的是,由于刑事诉讼代理人严重依赖“侦查机关权力主导型证据生成”这一模式,加之司法实践中证人、鉴定人出庭率低,使得法官判决仍依赖于阅卷,庭审实际上成了侦查结果的确认。庭审实质化要求审判案件要以庭审为中心,有利于扭转当前刑事诉讼中的异化现象,促进审理方式由卷宗审理变为直接言辞审理,审理内容由定罪为重心到定罪量刑并重,以符合司法规律的要求。^{[18](P103-121)}

然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庭审实质化究竟是何关系?有观点指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就是庭审实质化,最高人民法院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形成的主要成果分别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庭前会议规程》《法庭调查规程》,都是围绕着庭审实质化展开的。^{[19](P44-48)}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以庭审实质化为抓手的,即通过后者的贯彻来推动前者的落实,以最终实现以审判为中心。^{[20](P112)}因此,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庭审实质化是内外部的关系,即庭审实质化从内部确立并巩固了审判的中心地位,进而扩展到审判阶段与审前阶段关系的调整,从局部到整体似的确立审判的中心地位。^{[21](P127)}

上述观点有失片面。其一,从宏观上来看,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文件所揭示出的内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面向的是整个诉讼过程,包括审前阶段与审判阶段,是一种指导原则的建构;而庭审实质化则面向审判阶段,更多强调的是审判阶段的制度建设,这在范围上是有

所区别的。^{[22](P53)}其二,从微观上来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等同于庭审实质化。以实行审判中心主义的英美法系国家为例,大约90%以上的案件通过辩诉交易的方式解决,真正通过实质化审理的案件不到10%,但能因此推断英美法系国家不实行以审判为中心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即使大量的案件通过辩诉交易程序分流,法官仍然享有对案件最终裁决的权力。这在大陆法系典型国家同样如此,不能据此否定这些国家在刑事诉讼中奉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23](P4-8)}当前我国对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推崇,并希冀以此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做法主要是被外观所迷惑,因为庭审实质化最直观的体现了集中审理、直接言辞原则、证人鉴定人出庭的要求,实现了定罪量刑通过庭审这一场域实现的目标,但庭审实质化并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充要条件,前者只是后者在审判阶段的表现形式之一。

而对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上文所提到的“种属包含论”观点是合理的。现代刑事诉讼构造是围绕着以限制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为基底产生的,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为其基本要求,控辩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扮演者“水火不容”的角色。而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下,控辩关系一定程度上趋于合作,不同于“你来我往”、“唇枪舌强”般的激烈对抗,而呈现出“交涉性辩护”的样态。^{[24](P31)}在这一过程中,被追诉人放弃了完整的庭审权,法院也应当调整原有的庭审模式予以应对,以适应这种合意式诉讼的安排,但法官仍继续享有定罪量刑权自不待言。部分观点所认为的认罪认罚案件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的办理,属于根据诉讼阶段任务作出的安排,无涉以审判为中心。然而,这种观点系将庭审实质化等同于以审判为中心,按照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前一机关办理的案件需要经过后一机关的审查确认,而终点就是法院的定罪量刑。此外,从目的上来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在相应诉讼阶段

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其目的是为了指控成立,法院对案件仍享有最终的定罪量刑权。

据此,通过清晰界定三个概念的具体内容,三者之间的关系基本理顺,即应当理解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庭审实质化相较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两者都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应有之义,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属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二) 案件办理应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

就审前阶段而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理论与实务界有意无意地将刑事案件界分为“认罪认罚型”和“不认罪认罚型”两类。对“不认罪认罚型”案件,侦控机关需要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和运用证据,以此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得起事实的检验;反观在“认罪认罚型”案件办理的审前阶段,除了侦控机关要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外,检察机关还需要启动认罪认罚程序、进行控辩协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提出量刑建议等诉讼活动,承担更大的责任。但这只是检察机关在诉讼阶段内、合乎法律规定行使自身的职权。在上述诉讼活动后,法院仍需要对“认罪认罚型”案件进行审理,这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并不悖离,检察院的诉讼活动本质仍然是为庭审在做准备。

而针对审判阶段,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审理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化审)、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三类,推动繁简分流、更快更简地处理案件,但无论适用哪种程序审理案件,都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要求。因此,不管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终定罪量刑必然是通过上述三种审理程序中的一种来完成。当前一些学者提出,认罪认罚案件大都通过速裁程序解决,整个审理程序非常简化,呈现出一种“确认式庭审”的特征,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改革不符。^{[25](P39)}对此,本文不敢苟同。

“确认式庭审”模式与法律规范不符,即使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法官仍需对案件进行

实质性审查,否则《刑事诉讼法》第201条所规定的5种不采纳检察官量刑建议的情形如何发现?《刑事诉讼法》第190条、《指导意见》第39条也规定法官应当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甚至需要围绕关键事实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及案件事实进行发问,不能因为被告人认罪认罚而放宽定罪量刑的标准。此外,“确认式庭审”的观点实则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等同于庭审实质化,认为任何案件的审理都需要满足庭审实质化的要求,进而变相地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立起来,有失妥当。根据域外法治国家的经验,即使大多数案件通过辩诉交易制度、快速审判程序实现办结,仍需要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下进行。

(三) 两者改革价值同一

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制度价值而言,两高三部出台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置目的表述为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为了推进严格司法。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也强调,这项改革有利于增强司法人员的责任意识,通过程序的公正实现实体公正,防范冤假错案;同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没有改变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而是应当坚持。上述观点表明,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目的是站在更高的定位去实现司法公正,其带有宏观意义上的指导作用,可以包含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置目的。从制度设立初衷考查,在刑事诉讼中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伊始是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以审判为中心的例外,更不是对以审判为中心原则的悖离。^{[26](P115)}

本文认为,前论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价值解读是正确的,但将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的价值突出为效率导向则有失偏颇。2016年两高三部出台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明确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为了从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构建科学的刑事司法体系。再到《指导意见》也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旨在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原则和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①因此,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和提高诉讼效率为目的,但其只是制度实施的附随效果,并非第一目标。首要目标仍是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因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诉讼价值上不存在冲突,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四) 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

前文提到,当前不少观点认为刑事案件的办理已呈现出“认罪认罚案件以检察为中心,不认罪认罚案件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践格局。此种论断实则带有一定的检察立场倾向,甚至可以解读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实际上拥有定罪量刑权。事实上,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前程序发挥的是主导责任而非主导整个诉讼程序,并不能架空审判权。

不容否定,在认罪认罚案件的适用上,检察机关在审前阶段所进行的工作区别于其它案件。检察机关需要同犯罪嫌疑人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控辩协商、听取值班律师(辩护律师)对案件处理的意见、精准提出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审理程序建议等,其地位和作用愈加凸显,检察机关应当在这些诉讼活动中承担主导责任。^{[27](P51-52)}但作用的大小并不代表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中取代了法院的地位,更不代表审判中心主义转变为了检察中心主义,检察机关的审前主导责任本质上仍表现为检察机关应当在审前程序把好关,保证案件的顺利流转,为审判做好准备工作。

检察主导责任的发挥与以审判为中心目的

都是为了实现司法公正、两者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28]当前提出的“检察中心主义”“以审查起诉为重心”的说法带有一定的部门扩权性质,从制度安排的角度看,任何公权力的设置,并不是出于某个部门的私益,而是更好实现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符合司法规律的运行要求。

(五) 量刑建议应当定位为求刑权

而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建议是否代行了裁判权,本文认为《刑事诉讼法》第201条的规定并没有限制法官的裁判权,最终判决的作出仍要经过法官的实质性审查,论证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是否成立,再作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决定。第201条规定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一般应当采纳,此处规定为“一般应当”主要是考虑到量刑建议为控辩双方协商的成果,在量刑建议不存在偏差或者偏差较小的时候应当支持,如此做法有利于维护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如果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大量被推翻,那么可能会动摇整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量刑建议权取代或分享了裁判权。此外,《试点中期报告》指出,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为92.1%。2019年1至8月份量刑建议采纳率为81.6%,即使到2021年1-9月,量刑建议采纳率也仅为95%。这从侧面说明,法院在审理认罪认罚案件中仍要对案件的定罪量刑问题进行实质审查,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不等于裁判结果,检察院所提出的量刑建议也不具有最终的裁判效力,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权不能替代法院的裁判权。

此外,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中,刑事诉讼庭审构造并没有发生变化,仍应当遵循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所包括的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和审判中立的等腰三角构造。只有严格遵守现代诉讼构造理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才能表达自己的观点,法官才能综合在案卷宗和审理情况作出中立裁判。

^①文章所列出的四个原则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1-4条法律规定整理而成。

四、结语

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纵深发展,相关理论与实践中的某些误读仍层出不穷,导致制度运行中抵牾现象时有发生。当前应当及时正本清源,正确定位两项制度之间的关系,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庭审实质化改革作为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两翼,从而理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间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在处理认罪认罚案件中应当做到:

第一,公检法三机关观念的转变、关系的理顺应当统一到服务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为一项公理性原则,并不是以法院为中心,没有改变原有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只是对原有不合理的诉讼构造的纠偏。侦控机关应当扭转排斥心理、统一认识,在审前阶段客观公正收集所有证据,自觉服务于庭审诉讼活动。

第二,检察主导责任的履行不能取代以审判为中心。检察院的主导责任直接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但其进行诉讼活动的目的仍是为了实现案件的公正处理,而案件由谁处理?答案仍为审判阶段中的法院,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不能越俎代庖。

第三,检察院量刑建议的提出与法院的实质审查并行。本质上,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与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存在根本冲突,两者为请求权与决定权的关系,检察院应当理性看待量刑建议的采纳与否并审慎行使抗诉权,最大限度发挥出制度改革的效应。

参考文献:

- [1]樊崇义. 刑事诉讼模式的转型[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6): 186-190.
- [2]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2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EB/OL]. (2012-03-15)[2022-03-15]. https://www.12309.gov.cn/llzw/gzbg/202203/t20220315_549266.shtml.
- [3]陈光中,步洋洋. 审判中心与相关诉讼制度改革初探[J]. 政法论坛, 2015(2): 120-128.

- [4]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4-10-28)[2021-04-11].<http://news.12371.cn/2014/10/28/ART11414492334767240.shtml>.
-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EB/OL].(2016-10-11)[2021-04-11].<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021.html>.
- [6]顾永忠. 关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J]. 当代法学, 2016(6): 129-137.
- [7]樊崇义. “以审判为中心”的概念、目标及实现路径[N]. 人民法院报, 2015-01-14(05).
- [8]张建伟. 审判中心主义的实质内涵与实现路径[J]. 中外法学, 2015(4): 861-878.
- [9]顾永忠. 一场未完成的讨论——“以审判为中心”的几个问题[J]. 法治研究, 2020(1): 109-117.
- [10]李德顺. 价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 [11]陈光中. 证据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 [12]李建明, 许克军. “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的冲突与协调[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1): 119-128.
- [13]王昱蕴.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的关系辨析[J]. 阜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105-110.
- [14]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报告显示刑事诉讼效率显著提升[EB/OL].(2020-10-16)[2022-06-01].<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10/5ca8ef6d7a8d4013845d3200913b88fd.shtml>.
- [15]李奋飞. 以审查起诉为重心——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格局[J]. 环球法律评论, 2020(4): 22-38.
- [16]李作. 相对合理主义: 对检察院确定量刑刑建议改革的思考[J]. 甘肃理论学刊, 2020(1): 94-102.
- [17]林喜芬. 论量刑建议制度的规范结构与模式——从《刑事诉讼法》到《指导意见》[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1): 3-16.
- [18]汪海燕. 论庭审实质化[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2): 103-122, 204-205.
- [19]张吉喜. 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J]. 法律科学, 2015(3): 44-52.
- [20]万毅, 赵亮. 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C市法院“庭审实质化改革”为样本[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5(6): 112-119.
- [21]卫跃宁, 宋振策. 论庭审实质化[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5(6): 127-139, 172.
- [22]武文浩. 审判为中心视角下的刑事庭审实质化[J]. 公民与法, 2016(7): 53-56.
- [23]左卫民. 审判如何成为中心: 误区与正道[J]. 法

学, 2016(6): 4-10.

[24]李奋飞. 论“交涉性辩护”——以认罪认罚从宽作为切入镜像[J]. 法学论坛, 2019(4): 31-41.

[25]李奋飞. 论“确认式庭审”——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入法为契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3): 39-54.

[26]汪海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及其完善[J].

人民论坛, 2020(20): 114-117.

[27]汪海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检察机关主导责任[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6): 51-59.

[28]朱孝清.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导”与“中心”[N]. 检察日报, 2019-06-05(03).

【责任编辑 刘绚兮】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lea Leniency System and the Trial-Centered Reform of the Litigation System

LI Zuo & LI Jing

Abstract: There is no fundamental conflict between the plea leniency system and the trial-centered reform of the litigation system. On the contrary,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pre-trial stage and trial stage of the plea leniency system are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rial-centered litigation system reform. At present,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discussion involve the existence of conflicts in the litigation value of the two, as the procuratorial leadership overriding the trial as the center, the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 reform infringing on the judge's independent adjudication power, the alienation phenomenon arising from judicial practice. These are related to the mis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lea leniency system, the trial-centered litigation system reform, and the substantialization of trials. Reasonably positio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should proceed from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perspectives of the trial-centered litigation system reform, positioning the plea leniency system and the trial substantially as important parts of the trial-centered litigation system reform, so as to clarify the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systems and realize the original goal.

Keywords: admit guilt and accept punishment; trial-centralism; substantive trial; procuratorial-centralism;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上接第119页)

Connotation Analysis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Approval and Prosecution of Young Minors

HUO Junge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the approval and prosecution of young minors is easy to fall into the divergence of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tion or the approval of the prosecution. In this case, the connot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prosecution of young minor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pproval of prosecution. And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the “flagrant extent” element of the juvenile's approved prosecution based on the necessity of prosecution review method. The element of the crime of approved prosecution of the young minor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committing the crime of intentional homicide and the crime of intentional injury.

Keywords: young minors; approval of registration; approval of prosecution; prosecution necessity; flagrant circumstances